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6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202468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12/08



1120005381